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景山后勤保障公园服务采购项目零项维修及电工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甲方：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东方银虹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业电工人员从事景山公园管理范围内配电线路、设备设施维护零修和巡视检查工作，以及配电室设备运行和保养及维护值守服务和景山公园内所有建筑（不包括古建）、道路、山体、护栏、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修理，并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处于良好安全运行状态，防止故障和事故发生。双方本着诚信、公平、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景山后勤保障公园服务采购项目零项维修及电工

所在地：景山公园内

### 第二条 合同期限和承包岗位

乙方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承担景山公园管理范围内配电线路、设备设施维护零修及巡视。配电室设备运行保养及维护值守工作。景山公园内所有建筑（不包括古建）、道路、山体、护栏、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修理，并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处于良好安全运行状态，防止故障和事故发生。

（一）岗位名称、地点及人员安排：

岗位名称：配电室安全值守岗位、电工维修及零项维修

工作地点：景山公园配电室、景山公园管辖范围内电工维修及全园范围内零项维修。

岗位数量及要求：

（1）配电室安全值守岗：2 岗，保证配电室 24 小时双岗值守，人员持高压电工证上岗。

（2）零项维修岗：7 岗，保证 7 岗同时在岗，24 小时在园。特种作业人员需持相关特种作业证上岗。

以上岗位数量及职责按劳动法等相关法规配齐人员。

主要职责：（1）负责本配电室的安全、运行、维护、巡视检查，配合进行清扫、检修、安装工作时的停电、倒间操作，并负责完成有关安全技术措施，负责严密监视设备运行情况，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电力输出畅通无阻，值班时如发现问题，按规定妥善处理和及时上报领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全园

电力维修工作，巡视检查全园电力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填报电力维修工作记录，应急抢险工作，以及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景山公园内所有建筑（不包括古建）、道路、山体、护栏、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修理，并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处于良好安全运行状态，防止故障和事故发生。

### 第三条 运行维护事项

根据《北京地区电器规程汇编》、《DL408-91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北京地区用电单位电气安全工作规程》由乙方从事景山公园管理范围内用电线路、设备设施运行零修，配电室设备运行和保养及维护值守，确保变（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

#### 1、变配电室岗位要求：

变配电室专人值班。值班期间做好运行记录和变（配）电设备的巡视工作；每个班次至少配备值班电工两名。如遇紧急情况，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处理紧急情况。变配电室值班人员无脱岗现象；变配电系统设备安全正常运行、设备完好；配电室整洁无尘；照明完好；严禁不相关人员进入、严禁留宿他人；无虫鼠害；无安全隐患、管理制度完备；有设备运行、安全巡检等记录，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并遵守变配电室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巡视制度、门禁制度、安全措施、设备缺陷、操作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乙方应建立配电值班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参数记录、工作票记录、出入人员登记、检查保养记录、临时停送电记录、交接班记录、倒间操作记录等工作记录，并报甲方检查。

设备运行无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事故、无安全隐患（安全隐患包括违反安全运行操作规程、消防隐患、脱岗等现象）。乙方应教育所派出的劳务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发生的人身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专人运行维护变配电站的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设施，确保安全用电。乙方需协助甲方配合完成配电室检测维护检修工作，认真巡视，定期保养，及时维护。

#### 2、全园配电线路、设备设施零修工作要求：



严格执行北京地区电气安全工作规程，电气设备运行管理规程，负责景山公园管理范围内配电线路、设备设施维护零修工作。保证供、配电系统及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零修人员每班专人负责，并负责夜间应急抢修抢险任务，及时处理突发用电抢修，确保应急人员在位，及时处理。

零修工作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甲方负责提供原材料。乙方按照甲方的任务单，进行领料维修并做好记录。

零修人员在保证正常维修的同时，要合理安排人员配合甲方做好全园范围内用电配电设备设施的巡视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做好记录，第一时间上报甲方管理部门并及时处理隐患。

#### **第四条 人员配置**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为上述项目安排相关服务人员，详见岗位名称、地点及人员安排。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都艳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志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无权做出任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或甲方权利，无权增加乙方权利、费用或甲方义务，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甲方加盖公章的方式确认。

##### **一、用工标准：**

乙方提供给甲方项目的工作人员标准：乙方保证各岗位人员数量和技术要求；乙方进场人员需提供所在岗位需要的相关（资质职称）证件。如在服务期间发生人员更替，须保证甲方的服务标准，在人员发生变化之前一周须报甲方相关负责人同意（员工请假、辞职、生病等需临时替换的要及时通报甲方。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除外）。

##### **二、人员调换：**

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其工作并提出更换要求，乙方须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更换。并保证更换期间内值守人员配备到位。

- 1、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的。
- 2、发现或确定乙方人员患有影响本岗位正常工作的疾病（如患有传染病、重大疾病、精神类疾病），立即更换。
- 3、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及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的。
- 4、乙方人员因疾病或其他事项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
- 5、乙方人员发生严重的服务投诉事故，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

## 第五条 服务范围

甲方所指定区域：景山公园管辖范围内配电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 第六条 工作时间

配电线路、设备设施零修及巡视：周一至周日：早 8：00—午 12：00；午 13：30—17：30；（含 24 小时备勤抢、维修）

配电室运行维护：24 小时专人值守。

乙方服务时间更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经双方协商设定。

## 第七条 服务项目的增加

如需增加服务项目而添加人员时，经双方协商，按实际服务内容核定增加人员类型及编制，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准备相关人员。

## 第八条 服务费用

### 一、费用及构成

1、总费用为人民币（小写）：79716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本合同服务报酬中包括酬金、人工费、交通费等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本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如果不如期缴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经考核后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应按每月乙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及考勤进行相应支付。如乙方履行合同存在瑕疵，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关扣除数额及比例，甲方有权



自主决定。

2、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报酬,而并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派专人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限期不改正的问题有权进行包括扣除服务费在内的相关处罚。

2、甲方可向乙方提供水源、安全用电、照明及值班宿舍。

3、甲方有按时支付乙方人员服务费用的义务。

4、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5、甲方所属设备设施及维保用品等由乙方组织维修,所需材料由甲方提供。

6、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或因甲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但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并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双方约定在合同当事人之间或与第三人进行诉讼或仲裁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或国家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中止双方有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继续履行。

8、对于乙方在合同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甲方有权进行检查审核,对于甲方的检查审核工作,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合格工作人员进行各项维修服务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名册,遇人员调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并对名册予以变更。

3、乙方员工统一着装,服装整洁佩戴胸卡;具备身份证、出入证上岗。

4、乙方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意外事故,均由乙方保险公司或乙方公司自行承担责任及全部费用。

5、乙方员工应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6、在乙方员工全部工作区域内，如发现乙方员工有偷盗或破坏行为，不论是否构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照价赔偿，如发现客户有丢失财务现象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调查。

7、乙方需派1名项目负责人随时与甲方沟通，确保服务到位；遇重要问题需要沟通时，应建立沟通记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负责人给予确认。

8、乙方应教育员工爱护园区内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9、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并按国家和北京市要求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如发生工伤、工亡或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

10、甲方除按要求支付承包费用外，不再承担因该项目用工而发生的经济费用。

11、如遇紧急突发事件，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12、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到岗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培训并符合甲方要求，所有乙方人员入职前必须由甲方核准，否则不算入职。

13、乙方应严格约束到岗人员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对到岗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整改措施。

14、乙方必须保证规定岗位人员全部在岗。如人员临时缺编，乙方须在三小时内补齐，一次缺编人数不得超出1人。连续三天以上缺编，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如连续5天以上（含5天）缺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在岗人员请假，应书面向乙方队长和甲方有关部门申请，经双方审批签字同意后方能生效，逾期不归者视为缺勤。

15、双方如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将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为诉讼管辖法院。

16、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拖欠工资而引发不良群体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经济赔偿。

17、乙方不得以与其他机构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8、如因乙方人员的过错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损失（包括任何第三方）的，乙方必须予以全额赔偿。

19、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劳务派遣关系，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的行为均不构成相关服务人员劳动关系的任何改变，乙方与其项目管理人员及相关服务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0、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十条 安全防护**

一、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违规操作）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服务的权利，乙方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二、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坚持安全生产，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乙方的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为政府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调查提供方便。

三、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防火、防盗）教育，以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对员工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以提供员工的专业技能；加强员工思想和道德品质的教育，以提高员工整个素质。

四、因乙方人员未按安全操作规定服务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由乙方独力承担，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人身损失）。

五、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相关人员办理相应保险，以保证乙方现场人员的安全。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费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三、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乙方员工在工作中遭受人身损害或其伤害任何第



三方，或在工作中因自身身体机能而生病、伤残等，上述责任和费用由乙方独力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四、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或因甲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但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并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因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和知识产权，上述责任和赔偿损失等全部费用由乙方独力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六、乙方应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并完全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有签订并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且其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产品无侵害他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情形。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内容条款的变更须双方协商，并采用书面协议形式。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使约定服务无法延续，双方协商以书面协议方式解决，双方无责任。

##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或书面通知。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或书面通知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甲方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

开户行: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账 号: 01090371520120111001083

税 号: 121100007533423470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景山西街 44 号

电 话: 64038091

乙方(公章):



乙方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福爱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 40322 0000 1801 5000 20460

税 号: 91110 1157 5603 04109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民安路 6 号 1 层 0900

电 话: 010-87554267

## 无拖欠农民工费用承诺书

我北京东方银虹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的景山后勤保障公园服务采购项目零项维修及电工，招标人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我单位承诺农民工工资将足额发放到位，无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如有虚假，我公司将全权承担支付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福爱